APR20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6532104 日期：2023年4月20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厨师。为此，申请人申请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且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提名或奖项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A) 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奖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两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3) 下的组织和机构，以及 8 C.F.R. § 214.2(o)(3)(iv)(B)(5) 下的重大认可。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项。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外国人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并将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卓越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的证据。1 关于受益人的过去服务，如初始 cover letter 所述，申请人基于以下内容主张受益人的资格：

- 受邀担任2019年由 I I I I 尼泊尔举办的第七世纪食品饮料及酒店业（专业厨师竞赛）评审团评委，
- 在五星级酒店组织的不同活动中担任厨师的服务，例如 I I 在酒店举办的各种会议、阿联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阁部长务虚会及 会议第九届会议，
- 对阿联酋具有重要性的活动，例如 世界杯活动、在 I I 航展期间的服务、阿联酋 、庆祝活动，以及为使由名厨 举办的 活动取得成功，
- 酒店的成功，该酒店在受益人的协助下获得了九（9）个奖项，以及
- 担任 品牌大使两（2）年

1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感谢信和证书。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主张：
II航展、阿联酋I庆祝活动以及 警察学院毕业典礼是具有卓越声誉的卓越活动，受益人是使这些活动取得成功的主厨。受益人还参加了由名厨 主办的II活动，使该活动取得成功。通过这种方式，受益人是II 2009年和2012年世界杯以及阿联酋III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这些是具有卓越声誉的卓越制作或活动，使其取得成功。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证言和感谢信及证书。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2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宣传材料。3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4 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言或推荐信。5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说明提交感谢信、证言和证书如何符合 8 C.F.R. § 214.2(o)(3)(iv)(B)(1) 法规所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法规证据，本办公室无需判断此类文件是否反映受益人过去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的服务。6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服务，申请人的初始 cover letter 未主张受益人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然而，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申请人主张：

提交的行程表表明，受益人将通过介绍不同菜系来推广该餐厅，并正在策划和主办在加利福尼亚、巴尔的摩和马里兰的尼泊尔美食节，并在美国推广尼泊尔美食。受益人将参加未来举行的各种烹饪活动。

尽管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供了行程表，但与上述讨论类似，申请人未证明行程表如何符合评论、广告、宣传

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
3 Id.
4 Id.
5 Id.
6 Id.（规定证据可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具有主要角色来证明主要角色，主演角色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具有显著突出地位；在评估过去制作或活动的卓越声誉时，审理人员可考虑有利的评论反响、高出席率、商业成功或申请人证明会倾向于区分该活动或制作在相关领域声誉的其他指标等因素）。

发布、出版、合同或背书，符合 8 C.F.R. § 214.2(o)(3)(iv)(B)(]) 的规定。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可了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 雇佣协议 ”。然而，该文件未提及受益人在即将进行的制作或活动中的服务，包括“ 尼泊尔美食节 ”和“ 各种烹饪活动 ”。无论如何，该雇佣协议并未证明受益人将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参与者。7 该协议也未反映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但未对证据作任何解释或讨论。要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其中可包括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9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详见下文。

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 nepallive.com、bizshala.com、abudhabitalking.com、[已隐去]lcom 和 dubaitravelblog.com 上的材料。10 在判断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会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发表出版物享有的认可程度。11 例如，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上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所证明，即可确立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12 在此，nepallive.com 和 bizshala.com 上的帖子包含充分信息，反映了受益人

7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2)(appendix)（指示在评估受益人对过去或未来活动或制作的参与是否构成主要或领衔时，审理人员可考虑例如受益人的角色是否在广告、宣传稿、评论或其他材料中被突出或重点展示，且向受益人提供的合同条款也可能与确立受益人参与的主要或领衔性质相关，尤其是对于预期活动或制作）。

8 同上（规定在证明预期活动的杰出声誉方面，申请人可提交诸如预先宣传、背书或有关相关活动或制作受期待程度的其他证据；然而，由于与预期制作或活动声誉相关的可用证据往往有限，审理人员也可考虑诸如同一个人或实体以往类似活动或制作的声誉等因素）。

9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2)(appendix)。

10 在申请人的初始封面信中，申请人还列出了 https://www.youtube.com。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材料的截图或文字记录以支持其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此项符合本监管标准。

11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D)(2)(appendix)。

12 同上。

及其作品，证明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13 然而，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 nepallive.com 和 bizshala.com 属于“ 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 ”。14 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站作为主要在线出版物的地位。15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 nepallive.com 和 bizshala.com 的认可程度，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对此项标准的有利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实质性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为证明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应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过去或未来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者而言是或将是很高的。16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表示提交了证据“ 以表明作为厨师[受益人]已获得高薪，并将在当前厨师职位上获得高薪。 ”

作为受益人过去报酬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阿联酋三家酒店/度假村的雇佣录用函和证明信，表明受益人担任各种厨师职位的月薪。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与阿联酋其他厨师相比其获得了高薪。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厨师的可比薪资数据（下文将讨论），但申请人未提供阿联酋厨师的可比工资信息。17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获得了高薪。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报酬，申请人引用了先前讨论的“ 雇佣协议 ”，其中申请人同意每年向受益人支付 $60,000。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flcdatacenter.com 的截图，反映 [已隐去] 俄亥俄州的厨师和主厨获得 Level 4 工资（完全胜任）为 $69,701，平均工资为 $59,613。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glassdoor.com 的截图，显示 [已隐去] 俄亥俄州地区厨师的

13 abudhabitalking.com、[已隐去]com 和 dubaitravelblog.com 上的其余帖子简要提及受益人，但未进一步阐述和讨论受益人的成就，表明其国内或国际认可。参见同上（指示涵盖更广泛制作、展览或主题但包含对受益人的讨论，或包含对受益人作品或成就的讨论并将受益人与该作品相关联的已发表材料，可视为关于受益人的材料）。

14 申请人也未证明 abudhabitalking.com、[已隐去]com 和 dubaitravelblog.com 的认可程度，使其符合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在线出版物的资格。

15 同上。

16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appendix)。

17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appendix)（指示审理人员根据适用于相关工作地点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查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

显示平均工资为 $41,794，主厨（chef de cuisine）薪资中位数为 $64,832，企业厨师为 $93,215。18 申请人还提交了 zippia.com 的截图，表明 [已隐去] 俄亥俄州厨师的年平均工资为 $36,614，包括样本工资的平均范围从 $36,000 到 $58,000。

部分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将获得略高于 [已隐去] 俄亥俄州地区厨师平均工资的薪资。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获得高薪。事实上，来自 flcdatacenter.com 和 glassdoor.com 的证据表明，与提供给受益人的工资相比，中位数和 Level 4 工资显著更高。19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薪资会是高薪，仅证明其高于平均或中等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将获得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依据 8 C.F.R. § 214.2(o)(3)(iv)(B)(3) 具备资格，但本院无需处理该项理由，亦无需处理审理主任依据 8 C.F.R. § 214.2(o)(3)(iv)(B)(5) 作出的有利认定，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院亦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取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内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人士。参见该法第 10l(a)(15)(O)(i) 条以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20 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21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特殊才能个人获得 0-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本上诉予以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本上诉予以驳回。

18 Glassdoor.com 的薪资信息系自行申报，未经核实。比较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认定开放式、由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 Wikipedia 的内容缺乏可靠性）；另一般性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指出某些网站提供用户申报的薪资数据，若申报薪资的用户过少或该数据在其他方面不可信或不可靠，则可能不构成有效的比较）。
19 根据 flcdatacenter.com 的截图，受益人的薪资将大致落在第 3 级工资（有经验）和平均工资附近。
20 一般性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
2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